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誠112重上734字第113000387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碧惠(陳肖卿之承受訴訟人)之民國110年10月18日變更上訴聲明狀、112年10月27日陳報狀、113年3月7日上訴理由二狀繕本及111年2月11日、112年12月1日、113年3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34號許文德與陳碧惠(陳肖卿之承受訴訟人)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碧惠(陳肖卿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3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蕭麗珍

